

附件三：新疆师范大学学生自费出国复学审批表



主题词：学生 出国留学 办法

抄报：自治区教育厅，自治区公安厅，自治区安全厅，国家教育部  
国际合作与交流司

抄送：自治区教育厅外事处，高教处，学生处，乌鲁木齐市公安  
局外事处

送：校领导

存：校办（2）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（2）

新疆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04年5月31日印

共印汉文六〇份